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場地租借合約書

本合約書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甲
經 (以下簡稱 方)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下：
乙

一、活動名稱：

二、使用地點：國光堂禮堂 普通教室 視聽教室 會議室 室外球場
操場 川堂前庭

三、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四、租金共計：新台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元整。

五、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使用場地規定：

- (一)乙方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
- (二)經發給使用通知後，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不得請求退還所付場地維護費，但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致申請者無法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租金。
- (三)使用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設備，乙方須負賠償責任。
- (四)使用期間借用甲方物品應在甲方同意後自行搬置，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
- (五)乙方如需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並負責清除還原。
- (六)乙方如需彩排、布置必須事前辦理有關手續。
- (七)上列各項乙方如有違約時，甲方可隨時終止合約禁止乙方使用。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六、本合約書未定事項均依照甲方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與租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合約人

甲方：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校長：

校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61 號

電話：04-22872475*730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